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1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調查意見有關「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深入檢討警力甄補規劃問題根源，避免將來再生警力供需嚴重失衡」一節，警政署研擬修正現行「外軌需用名額」採「內軌需用名額」固定比例提列方式，改採「當年度招生數」作為基準，並按考試院決議比例換算提列，內、外軌朝向同年度招考、同年度進用，縮短規劃招生到分發任用時程差距。2. 調查意見有關「相關權責機關允應澈底檢討，並確實分析年金改革方案內容及目前警力結構，持續關注後續對於未來中長程警力供需之交互影響」一節，據內政部說明，警政署已將取消年資補償金、過渡期間法定指標數適用的可能影響層面納入推估判斷，並據以修正 108、109 年退離人數預估；至其他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等項，均屬退撫新制實施後，當事人整體考量因素，改以年齡 55 歲、服務年資 35 年預估，將俟 110 年實現數，始有完整退休樣本可為分析，未來持續觀察對警力供需之影響。</p> <p>3. 調查意見有關「未來恐將面臨基層警力老化影響勤務、警力斷層等攸關整體警力結構之警力素質問題」一節，警政署提出「透過定期請調及畢（結）業生分發調節機關警力，使機關員警年齡結構維持穩定」、「因應年齡結構需求，訂定相關勤務調整措施」等因應方案。4.調查意見有關「年改後警察退休人數明顯趨緩，爾後能否達成恢復現行預算員額匡列上限之計畫目標」一節，警政署研提之「113 年至 122 年警察人力（預算員額）控管規劃專案計畫」，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同意依規劃各年度減列員額數，自 113 年起逐年減列，警政署未來將依各機關實際缺額情形，辦理專案遷調攤提減列，該署並已配合減列規劃，研議專案遷調原則等，執行方法及細節性規範。行政院人事總處與主計總處，並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核實調整員額配置，110 年及以後年度所需人事經費，配合預算審議機制併同各用人機關既有人事費執行情形核實申算，並據以編納年度預算。5.調查意見有關「基層刑警缺額率平均仍高達 8%，警政署允應深入檢討刑警招募不易、流動率高等相關問題，提出有效改善對策」一節，警政署</p>	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6.16 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檢討提出：將持續甄補刑事人力、擴大刑事取才來源與人才育成規劃、推動工作內容改善與誘因增加及強化現職訓練與實務經驗，避免工作學習斷層等因應措施。	